

---

## 安盛天平个人附加门诊医疗保险条款（2019版D款）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个人附加门诊医疗保险条款（2019版D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不可单独投保，仅在投保安盛天平个人综合住院医疗保险（2019版D款）时，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尽之处以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第二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或批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第四条 免赔额和自付比例

免赔额是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或支付的额度。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详细载明。

自付比例是在扣除免赔额之外被保险人还必须自己承担或支付的医疗费用的比例。

####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金额根据投保的保险期间开始时每个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按照相应的保险期间开始时本公司有效适用的费率表和可能对承保风险有实质性影响的因素计算得出。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附加合同整体经营状况调整费率表。费率调整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本公司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费率。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批单等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向本公司全额交纳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保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因外汇支付审批手续原因，保险费需迟于上述保险

合同约定的交费日交纳且经本公司同意的除外。

## 第六条 连续投保

(一) 本附加合同可连续投保。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 经本公司同意后, 投保人可以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连续投保, 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后签发保险单, 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 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30)天内, 经投保人申请, 本公司同意后签发保险单, 且投保人已缴纳连续投保保险费, 视同为连续投保。连续投保保险单和上年度保险单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间断。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30)天内投保人未申请连续投保, 或未缴纳连续投保保险费, 或经本公司审核不同意承保的, 不属于连续投保。投保人需另外申请投保,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签发保险单。

(二) 连续投保时, 根据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经本公司同意后, 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保障内容或保障区域, 但此类变更仅在续保时可由投保人提出申请, 保险金额也可能随保险合同的变更而有所增减。

(三) 对于在续保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确诊或持续的任何疾病或意外伤害, 若该疾病或意外伤害直接或间接由前一保险期间内确定或持续的病症或意外引起, **保险金额将以前一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续保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中较低者为准。**

(四) 本合同下作为附属被保险人的主被保险人子女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已**结婚或已年满18周岁或已非全日制在校学生, 均不能继续成为本保险的附属被保险人,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将不再有权在投保人的保险合同下享受保障。**上述主被保险人子女可以与本公司另行订立保险合同; 如果其在与本公司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之前的保险保障并无中断, 那么本公司将继续承保其在新的保险合同成立之前已存在病症。

(五)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公司不接受连续投保:

1. 被保险人超过主合同约定的承保年龄范围;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
4. 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5. 续保前的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未届满前已终止;
6. 不符合本公司关于连续投保要求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犹豫期

投保人在收到本附加合同之后享有**十四(14)个工作日**的**犹豫期**以审阅本附加合同。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认为本附加合同不符合其需求, 可以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

同，并将保险合同和本公司发放的医疗卡等相关资料以邮寄方式归还给本公司。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对于犹豫期内已有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对于犹豫期内无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保险费，不收取手续费。本犹豫期不适用于保险期间中途增加被保险人的情形，也不适用于续保的保险合同。

## 第二章 保障内容

### 第八条 保障区域

本公司提供以下三种保障区域：全球、国际和中国计划；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全球计划

保障区域为全球任何国家和地区。

#### （二）国际计划

保障区域为除美国之外的全球任何国家和地区。

#### （三）中国计划

保障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障区域必须等同于或小于主被保险人的保障区域。**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在其保障区域范围内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进行门诊治疗，本公司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下费用不包括住院、日间手术和日间治疗。

#### （一）普通门诊费用

由注册医师提供医疗服务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 （二）专科门诊费用

由专科医师提供医疗服务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 （三）物理治疗和脊柱推拿治疗费用

由医师或专科医师转诊，接受物理治疗或脊柱推拿治疗的医疗费用。

#### （四）中医、整骨及针灸治疗费用

由注册中医医师开具中草药处方，或由注册整骨师提供整骨治疗，或由注册针灸师提供

针灸治疗的医疗费用。

**(五) X光和其他检查检验费用**

被保险人接受X光和其他检查检验的医疗费用。

**(六) 处方药物费用**

由主诊医师书面处方的医疗必须的医药用品和药品费用。

**(七) 常规体检、健康检查和接种疫苗费用**

进行预防性的常规体检、健康检查和接种疫苗的医疗费用。

**(八) 昂贵医疗机构治疗**

被保险人在**昂贵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昂贵医疗机构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清单为准。

本项保障内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经双方约定的并载明于保险单中的，本公司对上述费用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下述费用或在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在保障区域之外就医。

(二) 投保前病症或任何相关的或后续的病症，但被保险人已在投保单中向本公司披露并经本公司书面认可者除外。

(三) 购置个人用品及使用电话、电视、广播、报纸、访客餐饮等非医疗费用。

(四) 妊娠、分娩、流产、人工终止妊娠、宫外孕、不孕症和由此引发的所有并发症。

(五) 节育措施，辅助生育措施、绝育或任何由此引发或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六) 包皮环切、阳痿或勃起障碍和由此引发或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 性病、人乳头瘤病毒（HPV）、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相关疾病（包括艾滋病及与艾滋病相关的综合症状（ARC）及其任何突变、衍化或变异）的任何治疗或检查。

(八) 变性手术及其任何相关治疗。

(九) 任何先天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及其任何相关治疗。

(十) 不符合本合同家庭看护约定的非医院内护理、休养治疗或疗养院治疗，任何老年精神病学、或任何因精神性、心理性、精神或神经混乱及其任何生理或身心原因或表

现、酗酒和滥用药物、物质滥用引起的治疗，但保险单中明确为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精神病治疗除外。

(十一) 自杀或自杀未遂，自残伤害或任何此类尝试，无论精神是否正常。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十二) 视力测试、屈光缺陷（包括近视、远视及散光）的任何治疗；眼镜、单片眼镜、隐形眼镜、太阳眼镜、激光辅助屈光角膜层状重塑术、激光眼科手术或类似的产品或矫正手术费用。医疗辅助器械、设施或耐用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足部矫形拱形支架、压力袜、助听器、助听器(电子喉)、轮椅、拐杖、医用夹板和医用矫形支架费用。

(十三) 由于以下运动导致意外伤害或疾病而产生的医疗费用：专业运动或职业竞赛、定点跳伞、悬崖跳水、乘坐或学习驾驶无飞行许可证的飞行器、潜水深度达到或超过二十(20)米、徒步行至海拔三千五百米(3500)或以上的高度、乘坐热气球、徒手攀岩、使用或不使用绳索的登山、蹦极、峡谷漂流、滑翔、空中滑翔跳伞运动、驾乘机动滑翔伞、跳伞或洞穴探险；

由于以下运动导致意外伤害或疾病而产生的医疗费用：武术、水肺潜水深度达到或超过十(10)米、徒步行至海拔两千五百米(2500)或以上的高度、在滑雪道外的滑雪或进行的任何其他冬季运动，除非该活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被保险人不是单独行动的；
2. 被保险人是在获得当地认证的合格的导游或教练的陪同下，或被保险人本身拥有资质且在相关机构或组织的允许范围内进行的；
3. 被保险人没有违背医嘱；
4. 被保险人没有违背当地政府等的严令警告或劝导；
5. 被保险人在进行活动时是采取所有合理的防御措施并使用适当的设备。

(十四)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发生的意外引起的治疗费用。

(十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十六) 使用任何未经用药所在国家官方批准的药物，或因未按照用药说明用药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治疗；任何维生素及营养品费用，任何滋补类中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

(十七) 任何实验性治疗，任何未经公开权威机构证实安全有效的治疗。

(十八) 儿童身体和心理发育迟缓、性早熟、学习障碍、行为问题的治疗、评估和评级费用。

(十九) 脱发的相关治疗，修复手术以外的整容或整形外科手术或治疗，或与以前整容或整形外科手术或治疗相关或因此而需要的任何治疗，但因意外事故或外科手术术后恰当的医学阶段实施的，且在手术前已得到本公司批准用于恢复功能或外形的手术或治疗除外。

(二十) 从身体任何部分抽除脂肪或多余组织, 无论是否存在医学或心理需要; 治疗肥胖、减轻或增加体重。

(二十一)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十二) 获得器官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或捐献者引起的任何费用。

(二十三) 由肾透析引发或与之有关的并发症; 以及购置任何肾透析用设备、仪器、器材、机器以及用品的费用。

(二十四) 酒精依赖综合症或毒瘾的治疗。

(二十五) 睡眠紊乱治疗, 包括但不限于鼾症、疲劳、失眠、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及睡眠测试。

(二十六) 因进食导致的牙齿意外损坏。

## 第七章 释义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释义以外, 主合同中所有的释义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以下无正文)